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72/1
2004年7月27日

(04-3231)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English

亚美尼亚与哈萨克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应亚美尼亚代表团请求, 现分发2004年6月17日的来文如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贸易经济合作,

遵循1994年4月15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原则, 且

表达双方决心依照国际贸易规范和法规发展贸易与经济合作领域的双边关系,

达成如下协议:

条款1

1. 缔约方不得对原产于一方关税领土并 **destined for** 另一方关税领土的货物进出口征收关税或等效税费。若缔约方认为有必要, 可通过单独议定书对商定的商品清单豁免上述贸易条款。

2. 为本协议及其有效期之目的, 货物原产国应根据1993年9月24日独联体国家政府委员会决议批准的《货物原产国确定规则》予以确定。下列货物应视为原产于任一缔约方关税领土:

(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 或 (b) 在缔约方领土内利用第三国原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加工, 且其在协调制度

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中的分类在首个
由于此处理导致的四位数；

(c) 使用上述"b"项所列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

商品原产地认定的详细规则应由缔约方协商确定，并纳入一份文件，该文件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征收的任何国内税或费用，超过对类似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商品征收的相应税费； -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实施的任何特殊限制或条件，超过在类似情况下对类似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商品实施的限制或条件； - 对原产于缔约方领土内的货物在仓储、转载、存储和运输方面，以及支付和支付转移方面适用特殊规则，这些规则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货物适用的规则。

第三条

1. 缔约方应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的货物出口和/或进口方面相互歧视、实施配额或类似措施。
2. 本条款第1款所述的配额仅在以下情况下可单方面引入，且须在合理限度内并严格规定时间范围：
 - 国内市场某种商品的严重赤字——直至市场状况稳定； - 国际收支的严重赤字——直至国际收支状况稳定； - 某种商品以如此大的数量或在如此条件下进口到某一缔约方境内，以致损害或威胁损害类似或直接竞争货物的国内制造商。
3. 如有必要，本条款第2款所述的配额可通过本协议的单独议定书正式确定。
4. 在正式引入这些配额之前根据本条款第2款使用配额的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使用这些配额的原因、形式和可能时间框架的必要信息，以及任何额外要求的信息。
5. 拟采取保护措施的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其意图，不得迟于计划实施此类措施前30天。